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4,16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974,885.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屆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对价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完成7,65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44,165,300股增至247,775,300股。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按照最新股本计算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7,77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8888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份的个人股息红利所得税,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份的个人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737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888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投资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投资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路33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小丽
咨询电话:0614-8460628
传真电话:0614-850951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1260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即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的通知,获悉爱康投资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将所持约2,500万股股票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与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爱康投资	是	2500	2019年5月17日	质押期限未约定	包商银行	53.21%(占爱康科技总股本的50.56%)	用于质押融资

2.股份质押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89,120,772股的1.0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610,000,000股,占爱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21%,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84,518,1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260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的通知,获悉爱康投资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04月11日,爱康投资将其持有的15,75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并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爱康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703,0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89,120,772股的15.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750,000,000股,占爱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4%,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合计质押公司股份84,518,1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股份质押解除证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101,01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02,638,889.07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分配方法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所得税,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份的个人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0日通过证券托管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投资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账户	股东名称
1	00****641	宋睿
2	01****727	作淑云
3	00****920	覃晓玲
4	01****214	尹辉
5	01****607	刘瑞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国际1204
咨询联系人:王书兵 熊晓

咨询电话:028-87373422
传真电话:028-87370871

七、备查文件
(一)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4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7,168,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7,168,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所得税,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份的个人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投资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账户	股东名称
1	01****319	翁德明
2	01****208	翁德明
3	01****906	翁德明
4	01****930	翁德明
5	01****512	林文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李廷强、熊志超

咨询电话:0760-8982888/6666
传真电话:0760-8982888/6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投资”)计划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